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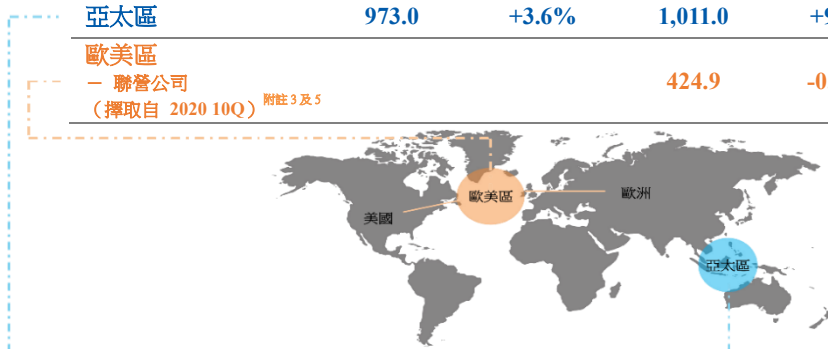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集團財務指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20	2019	% 變動	
亞太區				
新簽訂單	973.0	939.5	+3.6	
收入	1,011.0	922.8	+9.6	
毛利	103.9	106.7	-2.7	
經調整 EBITDA 附註 1	51.0	54.8	-6.9	
歐美區 - 聯營公司				
從出售而獲得的一次性收益 附註 2	772.3	N/A	N/A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761.2	41.4	+1,738.7	

集團表現概覽 (百萬港元)

地區	新簽訂單	% 變動	收入	% 變動	經調整 EBITDA 附註 1	% 變動
香港區	942.1	+8.8%	925.6	+7.1%	48.4	-9.3%
亞太區附屬公司	30.9	-57.9%	85.4	+46.0%	2.6	+76.5%
亞太區	973.0	+3.6%	1,011.0	+9.6%	51.0	-6.9%
歐美區						
- 聯營公司			424.9	-0.14%	32.9 附註 4	-57.3%
(擇取自 2020 10Q) 附註 3 及 5						



附註 1：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 EBITDA）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攤銷、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及與股權交易相關之開支（主要包括專業費用）計算。

附註 2：出售所產生之一次性收益已扣除因出售所產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

附註 3：數據乃摘自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季度止之表格 10Q (「表格 10Q」)。GDH 之業績不會被合併入本集團之業績內，唯出售完成日後之業績會以權益法人賬，並按本集團於 GDH 之持股比例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附註 4：根據 GDH 之表格 10Q，經調整 EBITDA 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交易相關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員工挽留獎金、與併購及集資活動相關的法律及顧問費用），商譽減值及其他淨收入/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支出、匯兌損益、公允價值調整及其他雜費）等影響調整後之金額。

附註 5：美元數據按匯率 1.00 美元兌 7.75 港元轉換供說明之用。

* 僅供識別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011,032	922,796
銷貨成本		(486,291)	(442,859)
提供服務之成本		(420,886)	(373,252)
其他收入	4	3,063	3,084
其他淨虧損	5	(3,121)	(1,396)
銷售費用		(39,440)	(38,968)
行政費用		(28,584)	(29,248)
財務收入	6	178	87
財務成本		(6,050)	(13,8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92)	(6,185)
		<hr/>	<hr/>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1,309	20,220
所得稅開支	8	(20,918)	(8,816)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9,609)	11,404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9(甲)	770,654	32,174
		<hr/>	<hr/>
期內溢利		761,045	43,578
		<hr/>	<hr/>

簡明綜合損益表（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09)	11,40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770,810	29,994
		<u>761,201</u>	<u>41,398</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56)	2,180
		<u>(156)</u>	<u>2,180</u>
期內溢利		<u>761,045</u>	<u>43,578</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經重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92.01</u>	<u>5.1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16)</u>	<u>1.42</u>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93.17</u>	<u>3.72</u>

1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61,045	43,578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194)	1,487
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3,413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972)	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59,292</u>	<u>45,161</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歸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759,448	42,805
非控股權益	(156)	2,356
	<u>759,292</u>	<u>45,16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03,367	321,595
投資物業	13	55,800	55,800
無形資產		-	107,243
商譽		-	766,816
聯營公司權益	14	1,812,968	19,625
股權投資		598	59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4,671	4,9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	16,341
		2,177,513	1,292,964
流動資產			
存貨		214,066	267,938
應收貿易款項	15	191,916	344,21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2,827	2,7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21,323	70,135
合約資產		235,276	362,333
可收回稅項		-	1,6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7	-	556
銀行存款及現金		430,844	456,058
		1,096,252	1,505,628
總資產		3,273,765	2,798,59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權益			
股本		82,731	82,731
股份溢價賬		395,830	395,830
儲備		1,611,641	926,7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2,090,202	1,405,272
非控股權益		-	47,510
總權益		2,090,202	1,452,782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248	78,299
租賃負債		3,835	3,236
		243,083	81,5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8	224,249	360,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184,085	184,612
預收收益		196,780	176,53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1,445	25,352
借貸	20	168,370	439,770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	75,017
租賃負債		5,551	2,709
		940,480	1,264,275
總負債		1,183,563	1,345,810
總權益及負債		3,273,765	2,798,592
流動資產淨額		155,772	241,35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33,285	1,534,317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i)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i) 就終止經營業務進行重列

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之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將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2. 重要會計政策

(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下列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採納此等新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而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會計政策則載於附註2(ii)。

(ii)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是指本集團已出售或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該部分包含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之業務及現金流量，並代表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屬於擬出售一項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

當一項業務分類為終止經營，則將於綜合損益表中以單一金額列示，並包括下列各項之總和：(i)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ii)按計量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而確認之除稅後收益或虧損，或於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時構成之終止經營業務。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543,133	501,745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467,899	421,051
	1,011,032	922,796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43,133	467,899	1,011,032	166,610
分部間收入	975	11,560	12,535	-
分部收入	544,108	479,459	1,023,567	166,610
可報告分部溢利	38,729	26,055	64,784	8,649
分部折舊	1,258	4,498	5,756	1,622
分部攤銷	-	-	-	2,3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612	3,624	1,852
添置無形資產	-	-	-	3,587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7,816,000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與業績呈列如下：（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01,745	421,051	922,796	430,251
分部間收入	4,819	12,215	17,034	272
分部收入	506,564	433,266	939,830	430,523
可報告分部溢利	38,909	29,494	68,403	127,717
分部折舊	1,241	3,868	5,109	4,707
分部攤銷	-	-	-	7,513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709	1,712	5,338
添置無形資產	-	-	-	5,026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10,486,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9,560	336,132	655,692
可報告分部負債	286,269	258,921	545,190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6,863	1,546,696	1,923,559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6,229	328,911	715,140

（甲）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未分配其他淨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費用）。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甲）分部會計政策（續）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可收回稅項、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預付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股權投資）。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租賃負債、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借貸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乙）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023,567	939,830
撇銷分部間收入	(12,535)	(17,034)
	<u>1,011,032</u>	<u>922,796</u>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u>1,011,032</u>	<u>922,796</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6,610	430,523
撇銷分部間收入	-	(272)
	<u>166,610</u>	<u>430,251</u>
於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的收入（附註9(甲)(i)）	<u>166,610</u>	<u>430,251</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續)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655,692	1,923,559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812,968	19,62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	16,341
可收回稅項	-	1,6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56
銀行存款及現金	430,844	456,058
未分配公司資產	374,152	380,79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3,273,765</u>	<u>2,798,592</u>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545,190	715,140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1,445	25,3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9,248	78,2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237,680	527,019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1,183,563</u>	<u>1,345,810</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香港	925,621	864,287	-	-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	-	166,610	430,251
中國內地	1,769	1,969	-	-
澳門	27,733	12,951	-	-
台灣	5,907	10,092	-	-
泰國	50,002	33,497	-	-
	1,011,032	922,796	166,610	430,251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有一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 10%（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金額約為 136,735,000 港元。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商譽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56,116	355,956
美國	1,796,041	871,823
俄羅斯	-	8,789
烏克蘭	-	5,925
波蘭	-	3,716
新加坡	16,168	18,881
中國內地	447	330
澳門	2,153	2,488
台灣	761	3
泰國	449	585
塞爾維亞	-	2,583
	2,172,135	1,271,079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丙）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628,975	566,868	-	-
一段時間	382,057	355,928	166,610	430,25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11,032	922,796	166,610	430,25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持續經營業務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073,519,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923,454,000 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367	291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121	2,124
其他	575	669
	3,063	3,084

5. 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虧損	-	(921)
匯兌虧損之淨值	(2,088)	(470)
豁免出售集團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1,033)	-
	(3,121)	(1,396)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8,010	7,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2,874	2,09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509	77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1)	(1,658)
員工成本	220,684	222,727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6,573	7,734
海外稅項	626	494
海外預扣稅(附註(ii))	13,117	-
	20,316	8,22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602	588
-----	-----	-----

所得稅開支

	20,918	8,816
--	--------	-------

附註：

- (i)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 2 百萬港元溢利將按 8.25%徵稅，而超過 2 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 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 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 (ii) 根據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一條於美國制定之稅法，非美國居民從美國居民收取的利息收入會被徵收 30%之預扣稅。本集團有責任就一間非美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從美國附屬公司收取利息之現金收入繳交預扣稅(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rid Dynamics」）、ChaSerg Technology Acquisition Corp.（「ChaSerg」）、CS Merger Sub 1 Inc.（「Merger Sub 1」）及CS Merger Sub 2 LLC（「Merger Sub 2」）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ChaSerg（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納斯達克」））透過Grid Dynamics與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Merger Sub 1及Merger Sub 2的兩次合併收購Grid Dynamics（「該等合併事項」），實質上為併入Grid Dynamics以換取現金及ChaSerg之股權，繼而令Grid Dynamics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合併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完成」）。完成後，Grid Dynamic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已成為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前稱ChaSerg）（股票代號：GDYN）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該等合併事項，本公司已透過其一家全資附屬公司—GD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GDD」）收取約93,820,000美元（相當於約727,507,000港元）之現金代價，且擁有19,490,295股之GDH股份代價，相當於GDH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38.3%。於完成日期後，Grid Dynamics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出售」），而本集團於GDH之權益會被視作聯營公司權益，並按權益法入賬。

該等合併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公告。

出售集團為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之分部的重要地區組成。而出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其完成日期之業績已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表按終止經營業務呈列。簡明綜合損益表所呈列的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呈列。有關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出售收益計算方式之詳情已於附註22披露。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列賬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現金流量載於下文。

（i）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從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66,610	430,251
提供服務之成本	(121,503)	(266,188)
其他收入	615	572
其他淨虧損	(381)	(3,487)
銷售費用	(20,185)	(36,358)
行政費用	(44,916)	(82,440)
財務成本	(8)	(28)
	<hr/>	<hr/>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9,768)	42,322
所得稅計入／（開支）	18,147	(10,148)
	<hr/>	<hr/>
期內（虧損）／溢利	(1,621)	32,174
	<hr/>	<hr/>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附註22）	1,109,585	-
出售事項產生的即期所得稅開支（附註(甲)）	(154,432)	-
出售事項產生的遞延稅項開支（附註(乙)）	(182,878)	-
	<hr/>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770,654	32,174

附註：

（甲） 因出售事項所產生之即期所得稅開支為 154,432,000 港元乃與 GDD 應課稅溢利之美國稅項相關，當中包括 727,507,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有關稅項乃根據美國聯邦稅率 21%及美國各州稅項之平均稅率 6%計算。

（乙） 因出售事項產生之遞延稅項開支約 182,878,000 港元，乃與出售事項中股份代價之遞延資本收益相關。

9. 終止經營業務（續）

（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分析（續）

（i）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	
	從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2,562	76,846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122)	(9,80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9)	114,044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59)	181,086

（乙）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從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五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擁有資產	1,622	4,70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91	273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2,364	7,513
員工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388	288,64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0,848	11,002
員工留用獎金	26,073	9,768

10.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24,819	-
特別股息每股7.3港仙	60,394	-
	85,213	-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09)	11,404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770,810	29,994
	761,201	41,398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甲））	827,313	805,224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附註（乙））	-	25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27,313	805,482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港仙	二零一九年 港仙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2.01	5.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6)	1.4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3.17	3.72

附註：

(甲) 普通股 827,313,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普通股 805,224,000 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包括本公司購股權的影響，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四月授出之購股權並未計算在內，該等購股權被視為具反攤薄影響，乃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低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

1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續）

附註：（續）

(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並未包括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轉換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丁) 截至二零二零年和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後盈利的計算並未包括出售集團的購股權和可轉換優先股的影響，因為該影響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不具重大影響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以及使用權資產，約為 13,29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36,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增加之使用權資產約為 7,32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06,000 港元），主要為辦公室物業。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沒有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 6,000 港元，導致出售虧損約 5,000 港元）。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34,93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69,000 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 168,08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00,000 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 20 之銀行借貸。

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價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 55,8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披露於附註 20 之銀行借貸。

14.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9,625	27,66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附註22)	1,813,59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92)	(8,28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972)	193
已收股息	-	(154)
匯兌調整	(684)	211
於期末/年末	1,812,968	19,625

15.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195,582	346,37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666)	(2,158)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191,916	344,219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期末日根據發票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5,409	160,655
31至60天	42,957	79,678
61至90天	27,955	69,664
超過90天	39,261	36,380
	195,582	346,377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971	9,234
按金	4,566	5,715
預付款項	11,140	44,157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771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408	1,836
聯營公司欠款	2,238	9,193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總額	22,094	70,967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71)	(832)
	<hr/>	<hr/>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淨額	21,323	70,135

17.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18.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50,711	228,233
30天以內	49,991	74,101
31至60天	3,665	21,428
61至90天	3,389	8,978
超過90天	16,493	27,542
	<hr/>	<hr/>
	224,249	360,282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402	15,765
應計費用	175,372	167,23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73	1,189
欠聯營公司款項	98	42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	-
	<hr/>	<hr/>
	184,085	184,612

20. 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部份		
已抵押銀行借貸（附註（i））	168,370	191,113
可換股債券（附註（ii））	-	248,657
	168,370	439,770

附註：

(i) 已抵押銀行借貸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償還	168,370	191,113

銀行借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起按六十期每月等額分期付款償還，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港元（「港元」）為單位，實際年利率為3.1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1) 本集團賬面值約168,0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抵押（附註12）；
- (2) 本集團賬面值5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之法定抵押（附註13）；
- (3) 由本公司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之最高限額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000,000港元）之擔保；
- (4)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之租金及銷售收益；及
- (5) 出讓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所有保單之保險（第三方責任及公共責任除外）。

定期貸款之銀行融資須待有關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財務及非財務契諾達成後方可落實，而該等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之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貸款將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契諾情況，且截至該日一直按計劃償還貸款，且本集團認為在本集團繼續滿足該等要求的情況下，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還款。

在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規限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0. 借貸（續）

附註：（續）

(ii)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以港元為單位、本金額為350,000,000港元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於發出可換股債券當日後第九十日開始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可予轉換。除非可換股股份先前已獲購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應於到期日贖回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連同已協定之按每年3%之內部收益率計算之累計收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為230,000,000港元及未償還利息為18,65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日之下一個工作日)，本公司於到期日已連同應計利息全數贖回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計算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48,657
估算利息開支	2,043
贖回可換股債券	<u>(250,70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u><u>-</u></u>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賬面值約168,0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00,000港元）（附註12）及投資物業賬面值55,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00,000港元）（附註13）用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000港元）（附註17）已用作本集團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22. 出售附屬公司

隨附註 9 所述之完成出售後，Grid Dynamics 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下文概述出售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額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0
無形資產	107,963
商譽	763,3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959
應收貿易款項	157,9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4,351
合約資產	6,974
可收回稅項	2,561
銀行存款及現金	324,658
租賃負債	(967)
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61,4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3,1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5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954)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	1,279,530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	
代價：	
現金代價	727,507
股份代價 (附註)	1,813,591
	2,541,098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額	(1,279,530)
非控股權益	47,354
出售集團時解除匯兌儲備	(3,413)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	10,865
因出售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	(206,789)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	1,109,585

附註：

股份代價相當於GDH之19,490,295股股份。有關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股價12美元計算。

22.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集團之出售收益計入附註9所載之簡明綜合損益表的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出售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727,507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324,658)
因出售直接產生之交易費用（附註）	(118,563)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84,286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與出售事項直接相關的應佔交易成本為 88,226,000 港元尚未支付，並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的應計費用。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為 1,011.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6%。其中產品銷售上升 8.2%至 543.1 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 11.1%至 467.9 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的 53.7%及 46.3%，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54.4%及 45.6%。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的 42.8%及 57.2%，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 47.2%及 5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為 103.9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減少 2.8 百萬港元或 2.7%。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 761.2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 41.4 百萬港元增長 17.4 倍。該增長主要是來自出售 Grid Dynamics International, Inc.（「Grid Dynamics」）及其附屬公司之出售收益，在扣除交易成本、相關即期所得稅及相關遞延所得稅後，該一次性收益約 772.3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新簽訂單約為 973.0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1,073.5 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 430.8 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17：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 168.4 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範圍覆蓋亞太區及歐美地區，面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對全球經濟帶來的衝擊，本集團營運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

本集團期內溢利為 761.0 百萬港元，則較去年同期增長 16.5 倍，期內溢利的增長是由於出售 Grid Dynamics，並在納斯達克上市成為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而獲得的一次性收益所帶動。

香港及亞太區業務

亞太區（包括香港及香港以外之亞太區附屬公司）作為本集團核心業務之一，其收入、毛利及經調整 EBITDA 分別錄得 1,011.0 百萬港元、103.9 百萬港元及 51.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大致維持穩定。

新冠疫情對香港的經濟構成衝擊，經濟不穩令市場競爭加劇，各行業客戶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但同時，也加速了各行業的數碼轉型。憑藉堅實的競爭優勢，亞太區三項主要業務與去年同期相比大致可維持穩定，期內新簽訂單逾達 825.1 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7.9%，當中仍接獲不少重大項目，反映本集團在應對新冠疫情挑戰方面表現出色，以及深化數碼轉型成效顯著。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於期內表現較其餘兩個主營業務突出，整體新簽服務訂單錄得增幅高達 31.8%。服務收入錄得 149.5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 29.9%。

在疫情下，政府與私人企業對科技的需求快速變化，憑藉本集團專業、龐大和穩定的開發團隊，加上擁有市場所需的雲計算、人工智能等領先技術，並且交付模式多樣化，如敏捷式開發及 DevOps 等，本集團成功迅速滿足客戶所需。此外，在加速創新技術的應用方面，本集團於上半年擴大了海外技術人員的人才庫，進一步豐富交付模式，提升服務質素。

期內，本集團透過領先科技及充足資源，成功於短時間內調配人手，為政府部門於監察疫情之系統上作出支援，以協助政府以及市民對抗疫情。此外，本集團繼續接獲多個「優質資訊科技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四」範疇中的服務項目，市場佔有率仍然穩佔第一。醫療機構方面，本集團協助某醫療決策局提升管理全港臨床醫療服務的系統，推動社區健康。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該業務接獲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表現平穩，期內之服務收入錄得 72.0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顯著增加 20.7%。

在家工作、流動辦公室、轉移應用程式至不同雲端環境、網絡架構多樣化和 5G 流動通訊技術和 DevSecOps 等新趨勢，令企業網絡及安全管理更複雜，以及新型網絡攻擊亦顯著增加，加上本地網絡安全方面的專才短缺，因此本集團作為具能力及經驗的首三大本地安全服務供應商，能夠滿足相關全新需求。期內，來自金融行業的表現尤其突出。

在二零二零年的首六個月，本集團成功為香港一家知名跨國集團提供軟件定義廣域網（「SD-WAN」），一種全新安全的網絡技術。此外，本集團接獲兩所著名大學之大型 Wi-Fi 6 項目，為上述大學打造智慧校園奠定基礎。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該業務於期內新簽服務訂單情況與去年同期相比相約，服務收入錄得 217.9 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有 2.2%輕微升幅。

本集團繼續深化由前端到終端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支援能力，在人力資源、ITSM 流程與技術上擁有優勢。

本集團抓緊資訊科技管理服務的需求，成功從不同行業之客戶接獲訂單，當中包括利用 ITSM 協助某政府部門向近 40 個部門提供中央科技營運支援，以及獲得多間金融機構信賴，繼而獲得管理服務項目訂單，支援 6,000 個用戶之資訊科技營運。

期內，本集團獲著名開源軟件方案供應商 Red Hat 頒發「FY20 最高貢獻合作夥伴 (Top Contribution Partner in FY20)」獎項，嘉許本集團於市場新興技術 — 雲原生應用自動化(容器技術及自動化平台技術)的卓越表現。

新業務

一站式綜合營運中心 (UOC)

針對各行業的數碼轉型殷切需求，本集團於今年五月推出其亞太區首個綜合營運中心 (UOC)，並夥拍全球互連及世界級的數據中心公司 Equinix，以提升 UOC 的核心服務基礎。UOC 設於本集團的香港總部，是一個整合渠道及雲端基礎式服務平台，不僅融合本集團的三大核心業務優勢，同時將本集團豐富的行業實踐經驗結合，以「as-a-Service」的全新業務運作模式提供整合式 IT 科技服務，從而達至「IT Operation as-a-Service」，協助客戶更具成本效益地管理，提升業務。

市場對此新服務反應不俗，推出市場短短兩個月，本集團已接獲某間多渠道 B2B 交易平台公司及某國際非牟利援助機構訂單，足以證明本集團策略方向得宜，有效迎合市場所需。

歐美區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邁入新里程，Grid Dynamics 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 GDH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成功於納斯達克上市 (股票代號：GDYN)，首日收市價為 12.0 美元，市值約 610.0 百萬美元 (約 47.3 億港元)，本公司持股 GDH 比例為 38.3%，至此，籌劃期長達一年之久的 Grid Dynamics 上市計畫劃上圓滿句號。本集團透過 Grid Dynamics 上市獲得了可觀的投資回報，並極大改善了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GDH 現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會被視作聯營公司權益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並按權益法入賬。

值得一提的是，面對疫情對零售業的衝擊，GDH 雖然在上市後承受了股價下滑的壓力，但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被列入羅素 2000 美股指數，是對 GDH 技術能力及長遠發展的認可，亦可望進一步提高其知名度並擴大其股東基礎。當然，鑑於地緣政治的持續影響和經濟前景的不明朗，本公司亦將堅守審慎原則，繼續密切評估 GDH 於本集團賬面的投資價值。

在美國疫情拖累下，GDH 於零售行業業務在今年第二季度遭受顯著回落，首六個月 (如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季度之 GDH 的表格 10Q) 之收入及經調整 EBITDA 較去年同期分別錄得 0.14% 及 57.3% 的跌幅。

在本集團合併報表範圍內，計及於本集團溢利中 Grid Dynamics 之業績貢獻下降的影響（由全數合併的 100% 減至由本集團分擔 38.3%），Grid Dynamics 及 GDH 對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之貢獻較去年同期下降約 41 百萬港元，其主要原因為(i) COVID-19 的影響令 GDH 的日常營運業績下降；以及(ii) 受 GDH 新推出的認股權計劃所產生的成本增加 200%。雖然該非現金成本項目於資本市場通常會剝離於主營業務進行評估，但本集團亦需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調整，並依持股比例部份承擔相應的成本。

然而本集團亦發現，新常態令市場對雲端科技的需求大增，從而帶動 GDH 在上半年於擴大客戶群方面取得矚目成績：第二季度非零售行業的收入同比增長 46%，當中科技行業佔第二季度收入的 54%，同比增長 52%，Apple 和 Google 逐漸成為 GDH 前五名重要客戶。同時，美國市場亦自今年五月起呈復甦跡象，本集團相信 GDH 業務會在下半年逐步恢復。

前景與展望

本集團將密切觀察 COVID-19 對行業客戶的持續影響，以及地緣政治的不穩定情況，致力提高營運效率。本集團亦會於疫情期間採取適當應變措施，竭力確保集團運作在正常水平，冀將 COVID-19 所帶來的影響減至最低。

本港及亞太區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 COVID-19 相關影響會在未來半年至一年內愈趨明顯。本集團透過 Grid Dynamics 上市獲得了可觀的投資回報，增強了本集團的抗壓性，同時可支持核心業務的持續發展。本集團會持續在重點發展領域加大投資力度，包括物聯網應用等新解決方案原型，及繼續投放資源於 UOC，本集團預計為 UOC 服務導入多元應用場景，加快以「as-a-Service」的創新業務模式推出自家品牌服務，滿足客戶數碼轉型的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將善用擁有整合式渠道網絡安全及資訊安全營運中心（「SOC+」）的優勢，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客戶所遇到由雲計算、智慧城市及 5G 等新趨勢所帶來的網絡數據挑戰，並從中發掘商機。

歐美區業務方面，雖然受到疫情拖累，但在新常態下令市場對雲端科技的需求大增，不僅帶動 GDH 在上半年於擴大客戶群方面取得驕人成績，第二季度非零售行業的收入亦同比增長近五成，其中科技行業於第二季度佔收入逾一半，排行第一，同比增長 52%。自今年五月，美國市場呈復甦跡象，本集團相信 GDH 業務會在下半年逐步恢復。

整體上，本集團在目前階段會以亞太區的業務發展為主線，歐美業務為輔助的雙線業務佈局。作為 GDH 的第一大股東，我們認為兩條業務線的技術互補和融合能力仍然是關鍵，在亞太區以行業客戶為基礎的整合式 IT 服務，仍然需要以技術創新和突破來帶動高價值的專業服務水準的提升。

據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 (IDC) 估計，由 2020 至 2023 年，全球針對數碼轉型的直接投資將錄得 17.5% 的年複合增長率 (CAGR)，市場規模可達 7.4 萬億美元。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通過上述舉措可增強核心能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鞏固本集團作為區內專業可靠資訊科技服務商的地位。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273.8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940.5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243.1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090.2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1.17: 1。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36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3.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抵押土地及樓宇總額168.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2百萬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總額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8百萬港元）已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本集團沒有受限制銀行存款（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用作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8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為8.1%（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

重大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合併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Grid Dynamics 之建議分拆及單獨上市，以及完成 Grid Dynamics 之出售及分拆。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Grid Dynamics、ChaSerg、CS 合併附屬公司一（「合併附屬公司一」）與 CS 合併附屬公司二（「合併附屬公司二」）訂立有條件合併協議（「合併協議」）。根據合併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涉及 ChaSerg（一間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其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透過 Grid Dynamics、合併附屬公司一與合併附屬公司二的兩次合併收購 Grid Dynamics（「該等合併事項」），實質上為併入 Grid Dynamics 以換取現金及 ChaSerg 之股權，繼而令 Grid Dynamics 在納斯達克單獨上市。

本公司股東已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該等合併事項及建議分拆。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太平洋時間），合併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根據合併協議之條款完成「完成」。完成後，Grid Dynamics 已成為 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GDH」，前稱 ChaSer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Grid Dynamics 已在納斯達克上市（GDH 之股票代號為「GDYN」）。有關該等合併事項，本公司已收取約 93.8 百萬美元（相當於約 727.5 百萬港元）之現金代價將主要用作償還相關負債。於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擁有 GDH 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38.3%，為 GDH 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有權委任 GDH 董事會之最多兩名董事。由於 Grid Dynamics 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會以聯營公司方式將 GDH 業績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內。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集資活動

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悉數贖回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即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未贖回之本金額為 23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連同應計利息。完成後，概無可換股債券未被贖回及所有已被贖回的可換股債券已全部被註銷。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受限制銀行存款用作履約保證（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8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9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約10.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1,043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就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一位非執行董事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職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崔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